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2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王江煜
000000000000000000
　　江江盛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勝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交屋結算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肆萬零伍拾肆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上訴時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712,462元（計算式：本訴敗訴部分之上訴利益3,826,958元＋反訴敗訴部分上訴利益10,885,504元＝14,712,46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0,05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彥魁

法　官　許仁純

法　官　吳舜弼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峻權